



2019客家流行音樂節

Hakka Pop Music Festival

這次聽我的

客家流行歌唱大賽

報名簡章

- 目的：為透過音樂傳遞客家之美，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規劃辦理「2019 客家流行音樂節」，包含「客家流行歌唱大賽」、「客家流行歌曲創作大賽」及「客家歌曲合唱大賽」等，期待吸引海內外民眾以歌會友、增進情誼，共同推展客家音樂產業，讓更多人聽見客家美麗的聲音，希望透過「傾聽」來發掘參與者動人的故事。
- 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 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一、比賽組別限制及名額：

- 不分國籍、族群，依年齡及特定資格分為以下 5 組，每人限報 1 組（樂團組之成員亦可報一組個人賽）。
- 曾獲「2017 客家流行音樂節」及「2018 國際客家流行音樂節」之超級擂台組冠軍者不得報名參賽，違者如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取消參賽（得獎）資格。

- 青壯組：限國中一年級(含)以上至民國 58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者；報名人數上限原則為 250 人，額滿為止。
- 長青組：限民國 57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生者；報名人數上限原則為 250 人，額滿為止。
- 超級擂台組：須符合下列敘述之參賽者，報名人數上限原則為 40 人，額滿為止。
 - 國中一年級(含)以上，且於民國 107 年曾獲下列比賽之個人賽最終決賽前三名者限報本組。
 - 客家電視台「鬧熱打擂台」
 -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國際客家流行音樂節」、「客家傳統音樂節」。
 -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台灣客家山歌比賽」。
 - 其他國際性之歌唱個人賽(以主辦單位認定為準)。
 - 其他非屬上項，但有自信、勇於自我挑戰者，亦可報名本組。
- 公教員工組：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含復興區公所及復興區民代表會)現職人員，須檢附員工卡、識別證或在職證明書等證明文件報名，報名人數上限原則為 30 人，額滿為止。
- 樂團組：4 人以上(含)之團體，每人限參加一組；報名隊數上限原則為 25 組，額滿為止。

二、比賽日期與地點：

各賽事舉辦日期與地點規劃如下表所示：

1. 海選：

場次 組別	中壢場		平鎮場	
	報名人數上限	日期 / 地點	報名人數上限	日期 / 地點
青壯組 長青組	預先：每組各 115 人 現場：每組各 10 人	108 年 3 月 9 日(六) 中壢區銀河廣場 (桃園市中壢區九和一街 1 號·Sogo 百貨對面)	預先：每組各 115 人 現場：每組各 10 人	108 年 3 月 10 日(日) 平鎮區新勢公園天幕球場 (新勢國小 - 桃園市平鎮區延 平路一段 181 號 對面)
超級擂台組 公教員工組 樂團組	不舉行海選			

2. 決賽：

組別	決賽日期	決賽地點
超級擂台組	108 年 3 月 16 日 (六)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演藝廳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 號)
公教員工組		
樂團組	108 年 3 月 23 日 (六)	
青壯組	108 年 3 月 30 日 (六)	
長青組		

三、 比賽曲目 (由主辦單位提供歌單)：

- (一) 以客家流行歌曲為主，不受理山歌小調參賽。
- (二) 參賽者須自主辦單位提供之歌單挑選參賽歌曲，請上網選歌報名，查詢網址公布於活動官網。
- (三) 公教員工組及樂團組：報名時須由參賽歌單中挑選 1 首參賽歌曲。
- (四) 青壯及長青組：報名時須由參賽歌單中挑選海選與決賽歌曲各 1 首，海選與決賽歌曲不得重複，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參賽曲目。
- (五) 超級擂台組：報名時須由參賽歌單中挑選 5 首歌曲參賽，並於比賽前由主辦單位隨機選出 1 首歌曲演唱。

四、 報名：

- (一)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2 日(五)止。
- (二) 報名方式 (各組別報名參賽人數額滿為止，屆時將以完整報名資料送達主辦單位之時間作為順序依據)：
 1. 線上報名：至活動官網 (www.hakka-music.989.com.tw) 填寫報名資料，並掃描上傳報名相關文件，如未成年須繳交參賽者家長同意書。
 2. 郵寄報名：填妥報名資料後，掛號郵寄 (須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前寄出，郵戳為憑) 至 320 桃園市中壢區九和六街 15 號「2019 客家流行音樂節 工作小組」收。
 3. 親送報名：填妥報名資料後，週一至週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國定假日除外)，親送至下列地點擇一：
 - (1) 2019 客家流行音樂節工作小組：桃園市中壢區九和六街 15 號。
 - (2)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文教發展科：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 號。
 4. 傳真報名：填妥報名資料後，傳真至(03) 425-0257。
- (三) 報名應備文件：報名表(如附件一)。
- (四) 報名後請務必主動來電 (03) 425-0250 確認是否完成報名程序，表件填寫不全或缺漏者，經主辦單位通知後 3 日內補件；逾期者視同未報名，不得異議。另主辦單位不主動退還報名表件，有需要者請自留備份或自行取回。

五、 出場順序：

- (一) 海選：

108 年 3 月 1 日前，由主辦單位以抽籤方式決定參賽選手出場順序，並公布於活動網站及通知參賽者。各組參賽選手應於通知報到時間內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驗畢退還)完成報到手續，提前至指定區域就座，不可擅離比賽現場。若於上台前經現場唱名 3 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 (二) 決賽：

初賽結束入圍名單確定後，決賽出場順序由主辦單位以抽籤方式決定，並公布於活動網站及通知參賽者。請各參賽者於公布後，提前至指定區域完成報到手續，不可擅離比賽現場，若於上台前經現場唱名 3 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六、 比賽規定：

- (一) 比賽方式：

組別	參賽歌曲與比賽方式		
	海選	決賽	決賽伴奏方式
青壯組 長青組	以清唱的方式，如於開始演唱後 1 分鐘內，逾 1/2 評審舉晉級牌且前 40 名者，即獲得入圍決賽資格。	演唱 1 首完整歌曲	決賽歌曲選擇參賽歌單內： 1. 主辦單位提供之金嗓及音團伴唱機歌曲清單：參賽者由伴唱機作為伴奏。 2. 其他歌曲：參賽者自備原版伴唱音樂或自備樂器伴奏。 自備樂器伴奏。
超級擂台組	無	演唱 1 首完整歌曲(報名須從參賽歌單中挑選 5 首歌曲，隨機抽出其中 1 首演唱)	
公教員工組		演唱 1 首完整歌曲	
樂團組			

- (二) 評分標準：演唱技巧(35%)、音準與音色(30%)、節拍及咬字(20%)、儀態與動作(10%)、客家創意造型(5%)。
- (三) 樂團組評分標準：演唱技巧(35%)、音準與音色(30%)、節拍及咬字(20%)、團隊默契(10%)、客家創意造型(5%)。
- (四) 評分方式：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各組評審團，依上述標準評分並依序位法決定優勝名次。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團之評定結果，不得異議。
- (五) 入圍決賽名額：各組海選原則取 40 名進入決賽；惟評審團屆時得依比賽情形調整入圍人數。

七、獎勵：

(一) 獎項與名額：

幣別：新臺幣

組別 (名額)	第一名 (1名)	第二名 (1名)	第三名 (1名)	優等 (原則 2 組)
青壯組	4 萬元	3 萬元	2 萬元	5 千元
長青組	4 萬元	3 萬元	2 萬元	5 千元
超級擂台組	8 萬元	7 萬元	6 萬元	2 萬元
公教員工組	5 千元等值禮券	4 千元等值禮券	3 千元等值禮券	2 千元等值禮券
樂團組	10 萬元	8 萬元	7 萬元	2 萬元

1. 上述獎項屆時得由評審團依比賽情形決議從缺或調整優等獎名額。
2. 上列參賽獲獎人員，每人(組)頒發獎盃 1 座及獎狀 1 幀。
3. 優等獎以上得獎者之指導老師(限報名時填列 1 人)，每人頒發獎狀一幀。
4. 經海選入圍決賽，且完成決賽但未獲獎者，每人頒發入圍獎狀乙紙。
5. 各組到場並登台參加海選或決賽者，主辦單位致贈參賽小禮，每人限領 1 份，以資鼓勵。

(二) 海選結束後公佈入圍決賽名單，決賽結束後現場頒發優等獎項。

(三) 各組前 3 名得主，另於 108 年 4 月 27 日(六) 公佈名次並進行頒獎儀式；其中獲獎者均須配合主辦單位安排，於當日活動現場進行演唱，不另致酬。

(四) 無故未於現場領取相關獎金、獎項或未登台演唱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不發給相關獎金、獎項(因故預先報請主辦單位同意者除外)。

八、注意事項：

(一) 報名參加本比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及公告訊息。

(二) 請確依比賽組別之年齡或特定資格填寫報名資料，未依規定報名或相關內容造假不實，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金及獎項。

(三) 參賽者須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性推廣運用。

(四) 參賽者須擔保參加本比賽所使用之錄音著作及音樂著作，均合法取得公開使用權無誤；如遭相關著作權所有人或第三人提出異議，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五) 得獎者獎金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等法規扣繳稅金等金額。

(六) 洽詢窗口(週一至週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1. 2019 客家流行音樂節 工作小組
電話：(03) 425-0250
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九和六街 15 號
2.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文教發展科
電話：0800-800459、(03)409-6682 轉 2007 張小姐
地址：(325)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 號
3. 公教員工組參賽資格洽詢窗口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給與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354 徐小姐

(七) 本簡章可自行影印使用。

(八) 早鳥相關優惠資訊請上活動官網 (www.hakka-music.989.com.tw) 查詢。

九、主辦單位保留增加、修改、變更及解釋本比賽辦法之權利，若有變動，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概以本活動官網或現場公告為準。



附件一

客家流行歌唱大賽 報名表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青壯組 <input type="checkbox"/> 長青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員工組 <input type="checkbox"/> 超級擂台組 <input type="checkbox"/> 樂團組					(每人限勾選一組，樂團組除外)
海選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3/9 中壢場 (銀河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3/10 平鎮場 (新勢公園天幕球場) (僅青壯及長青組須勾選，限勾選一場，若該場次名額已滿，將由主辦單位安排場次並另行通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籍		
身分(護照)證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E-mail						
就讀學校/服務機關	(無者免填)		指導老師	(限填 1 人，無者免填)		
團隊參賽者資料 (* 青壯組、長青組、超播組、公教組免填)						
其他團隊成員	隊員 1	隊員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姓 名						
稱 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海選比賽曲目 (* 超播組、樂團組、公教組免填)						
歌名	此歌曲想獻給誰	歌詞曲譜出版公司	歌曲原唱者	海選伴奏方式		
	與此人的關係			限清唱		
決賽比賽曲目 (* 青壯組、長青組、公教員工組、樂團組請填此處)						
歌名	此歌曲想獻給誰	歌詞曲譜出版公司	歌曲原唱者	決賽伴奏方式		
	與此人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原版伴唱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伴奏(須自備樂器，樂團組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金嗓或音團伴唱機 _____調(未填者依原 key 調播放)		

決賽比賽曲目 (* 超播組請填此處並請填 5 首)

歌名	此歌曲想獻給誰/ 與此人的關係	歌詞曲譜出版公司	歌曲原唱者	決賽伴奏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原版伴唱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伴奏(須自備樂器·樂團組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金嗓或音圓伴唱機 _____調(未填者依原 key 調播放)
	/			
	/			
	/			
	/			

切結書

1. 本人確認以上報名資料均據實填寫，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等情事，願被主辦單位取消報名(得獎)資格，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2. 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3. 本人擔保參加本比賽所使用之錄音著作及音樂著作，均合法取得公開使用權無誤；如遭相關著作權所有人或第三人提出異議，本人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4. 本人報名參加本比賽，已完全了解並同意遵守比賽辦法及相關規定。

報名者簽章：_____

未成年者(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後出生)之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教員工組 證明文件影本

以下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

收件日期		比賽編號	
------	--	------	--